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公共服务（户籍管理-直系亲属投靠迁移） |
| 操作流程 | 此证明为《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投靠迁移的情形：   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2. 未婚子女、离异子女投靠父母； 3. 夫妻投靠。   公民申请  夫妻投靠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单位或村（居）委会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派出所办理  村（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人签字）  村（居）委会调查核实 |
| 监督管理 | 村民委员会全程监督 |
| 廉政风险点 | 1、不如实调查；  2、出具虚假证明； |
| 防控措施 | 1、加强对村干部的廉政教育；  2、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